

食品用洗潔劑衛生標準

中華民國 88 年 11 月 5 日衛署字第 88072129 號公告

中華民國 96 年 9 月 20 日衛署食字第 0960404499 號令發布

第一條 本標準依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本標準所稱食品用洗潔劑，係指使用於食品、食品器具、食品容器及食品包裝之洗潔劑。固態肥皂、供餐具自動洗淨機使用之洗潔劑、酸液、鹼液及漂白水等均不適用本標準。

第三條 食品用洗潔劑之衛生應符合下列標準：

一、 砷：0.05ppm 以下（以 As_2O_3 計）；以產品標示使用濃度稀釋之溶液為基準。

二、 重金屬：1ppm 以下（以 Pb 計）；以產品標示使用濃度稀釋之溶液為基準。

三、 甲醇含量：1mg/mL 以下。

四、 壬基苯酚類界面活性劑（nonylphenol 及 nonylphenol ethoxylate）：百分之 0.1（重量比）以下。

五、 螢光增白劑：不得檢出。

第四條 食品用洗潔劑所使用之香料及著色劑，應以准用之食品添加物為限。

第五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